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胡浩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64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胡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胡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5
 证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证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统借统还资金分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胡浩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64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已核准胡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胡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9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47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425,858股新股。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成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原预计在2015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拟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与相关有权部门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的主体较多,范围较广,资产较复杂,导致相关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所需的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

四、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

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57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深

赛格B,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

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5-050)。公司原预计在2015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

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赛格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拟向

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三、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0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

股股东湖南国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向公司借

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2,000万元的人民

币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为8%,用于补充湖南国发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将

于2015年12月02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25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湖南国发最近几年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较大,并对自身的产

品结构也进行了优化,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且近年来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

了更好的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国发延期6个月至2016年06月02日归还

上述借款,借款利率为8%。

为了保证公司按期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

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9%的股权作为担保,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3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

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

(678,133,701.39元)的2.95%,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国发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

法、有效,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控股子公

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08月0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

易公告》(临2014-048号公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2.95%,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该笔借款将按2015年12月02日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延期6个月至2016年06月02日。

3.2015年08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

易公告》(临2015-025号公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

审计净资产(678,133,701.39元)的4.4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

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事项还在执行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